

经济合同法概论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苒

经济合同法概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印 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0 印张 214,000字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4058·216 定价：1.70元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热烈讨论，于1981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并决定于1982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上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扩大，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往来大量增加。各种经济往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除采取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还是要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实现。但是，由于签订合同的各方利益和具体要求不尽相同，因此，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也需要有一个共同遵守的准则。同时，经济司法机关和管理机关在管理经济合同和处理纠纷时，也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法律准则作为依据，而经济合同法就是这个法律准则。

这部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各方面经济交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借鉴外国经济合同法方面一些成功的经验，为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生产、建设、流

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而制订的。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要求，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划分了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经济合同的施行，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我国的各项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险合同是经济合同的一种，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保险合同都适用，因此，保险工作人员应正确地理解和掌握经济合同法，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以便更好地开展保险工作。为了帮助大家学习、理解和正确执行经济合同法，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角度，对有关经济合同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作了比较系统和全面的阐述。本书可以作为各级保险公司培训干部教材，也可供从事保险工作的同志自学之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嘉华（顾问）、程礼泽（主编）、周庆麟、徐立达、谢盛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职工教育部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讲 经济合同的一般概念

- 一 经济合同的定义…………… (1)
- 二 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2)
- 三 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4)
- 四 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经济合同制的
必要性…………… (6)
- 五 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作用…………… (7)
- 六 经济合同的分类…………… (11)

第二讲 经济合同法在经济法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 经济法规建设…………… (16)
- 二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特点…………… (21)
- 三 经济合同法的地位…………… (24)
- 四 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26)
- 五 经济合同法与保险事业发展和改革
的关系…………… (27)

第三讲 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合同的主要条款…………… (31)
- 二 合同的有效成立…………… (34)

第四讲 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一 经济合同的订立…………… (35)
- 二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
- 三 经济合同的终止…………… (46)

第五讲 经济合同的履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 一 经济合同的履行…………… (50)
- 二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6)
- 三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65)

第六讲 经济合同的担保

- 一 合同担保的特点…………… (76)
- 二 合同担保的作用…………… (77)
- 三 合同担保的形式…………… (77)

第七讲 经济合同的管理

- 一 经济合同管理的含义…………… (86)
- 二 经济合同管理情况…………… (86)
- 三 经济合同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87)
- 四 怎样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88)
- 五 经济合同的监督…………… (90)
- 六 经济合同的鉴证…………… (94)

第八讲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一 制订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 (97)

二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7)
三	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的程序·····	(99)
四	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和无效合同的撤销和终止的规定·····	(99)
五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	(100)
六	解决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规定·····	(101)

第九讲 经济合同种类概述

一	购销合同·····	(104)
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07)
三	加工承揽合同·····	(109)
四	货物运输合同·····	(112)
五	供用电合同·····	(115)
六	仓储保管合同·····	(117)
七	财产租赁合同·····	(120)
八	借款合同·····	(123)
九	财产保险合同·····	(126)
十	科技协作合同·····	(128)

第十讲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一	人民法院·····	(132)
二	诉讼管辖·····	(138)
三	起诉·····	(140)
四	答辩·····	(141)
五	开庭审理·····	(142)

六	上诉程序·····	(144)
七	执行程序·····	(146)
八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9)

第十一讲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

一	有关商品交易、货物运输方面的案例·····	(151)
二	有关金融、保险方面的案例·····	(162)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0)
二	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18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15)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24)
五	借款合同条例和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 办法·····	(245)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67)
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81)
八	民法基础知识·····	(289)

第一讲 经济合同的一般概念

一、经济合同的定义

合同亦称契约。它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经济合同，乃是法人之间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和计划的要求，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它建立在双方当事人相互承担一定经济责任的基础上，并同各自的物质利益相联系，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所谓确立民事权利关系，系指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自的责任；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系指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使已经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系指使已经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律、法令、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经协商一致而终止；所谓法律上的效力，系指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它表现在：合同当事人应该认真履行自己承担的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该双方协商，达成新的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除法律规定情况外，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应尽的义务，应负违

约责任；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从上述经济合同定义里，我们可以看出，经济合同具有下述法律特征。

（一）签订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而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不能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不是法律行为，而是一般行为。签订合同就是一种法律行为，它在双方之间产生了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和监督，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都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二）签订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在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情况下，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未取得一致，那么合同就不能成立。合同的这一特征，体现了国家保护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民事权利，以满足生产、经营或生活等方面的需要。

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与单方的法律行为和行政行为有所不同。单方的法律行为，只是单方的意思表示，它虽然也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但不能构成合同关系。行政行为，是享有行政权力的机关为了行使其行政权利而进行的强制性活动。这种活动有时也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变更和终止，但它不是双方当事人意思的表示，而是国家意志的表示，所以依行政命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

属于合同关系。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法律地位平等。这就是说，双方当事人应当平等协商签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思强加给对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合同的这一特征，反映了签订合同的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的内容能够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四）合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的要求。如果订约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而达成的协议，能够产生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那么它就是一种合法行为。正因为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或政策规定的精神，因而它能为国家所承认和保护。相反，如果合同的内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那么自然也就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也不能达到双方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由于这种行为是违法的，当事人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我国合同制度的这一特征，排斥了资本主义国家“契约自由”的原则，同时，由于国家对合同关系实行法律监督，从而保证了国家对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指导。

（五）合同关系是一种法律关系，而不是一般的道德关系。经济合同制度是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它具有强制性，不履行合同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道德关系是由道德规范调整的，违反道德规范，只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国家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必须赋予合同以法律效力，否则，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就不能维持，人们的一切经济交往都将处于不

稳定的状态。

三、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它的出现和发展，决不是人们的主观愿望所决定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它是商品交换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除了维持自己最低生活需要之外，根本就没有多余的物品。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人们除了自己食用之外，开始有了可以用于进行交换的多余物品，但人们往往在进行物品交换之前举行一定的仪式和履行一定的手续，如念一些咒语，进行一些对话，舔一下交换的物品等等。久而久之，这种仪式和手续便成了一种习惯的规则。在当时，这种习惯规则，对稳定社会的经济秩序，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并赋予强制力。一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经济合同（契约）便产生了。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商品交换愈来愈频繁，那些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为了摆脱繁琐的习惯仪式和手续，就产生了一种简化手续的书面合同。最初的书面合同是在木、竹、兽骨上刻上符号（表示合同的主要内容），剖成两片，各执一半，发生纠纷时，官府验之断案。我国远在战国时期，就有了简单形式的经济合同，叫做“券”。西周的律令中，确认“券”是买卖关系成立的合法依据。如果发生纠纷，乡绅和官府，就按照“券”上的规定来进行调解、仲

裁和判案。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商品交换过程时曾深刻地阐述了经济合同（契约）与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关系，他指出：商品不能自己走到市场上去交换，而必须由商品的所有者把它拿到市场上去进行交换，而交换者的“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度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法律形式而问世的。

在私有制社会里，经济合同一直被统治阶级做为工具，用来为私有制和阶级剥削制度服务。在奴隶社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奴隶制度，通过国家颁布的法律规范，确认奴隶是奴隶主所有权的客体，买卖交换奴隶的契约是合法有效的。被买来的奴隶逃跑后，奴隶主像追索其他财物一样，有权把奴隶追索回来。到了封建社会，契约则大多是关于租地、典地、雇工、借贷、买卖等方面的，统治阶级就以这种契约形式，把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固定下来，借以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在一切都已商品化了的资本主义社会，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契约制度，则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一切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2页。

让了。①”其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就是劳动力，这时也成为自由买卖的商品。而资产阶级就是以雇用契约的形式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合法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穷得一无所有，为了生存被迫出卖劳动力，哪里有什么平等权利，更没有什么签订契约的自由。资产阶级所标榜的“契约自由”，实际上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是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的。马克思说，“契约自由”的口号，是资产阶级的“一种合法的欺诈”。雇用合同是劳动人民身上的一具枷锁。资本家之间订立的合同，也不过是勾心斗角，大鱼吃小鱼的手段而已。

四、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经济合同制的必要性

在商品、货币仍然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同所有制之间（包括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集体和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全民所有制组织之间，以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组织与少量的个体经营、农村社员之间）的经济联系、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因此，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也就有其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

社会主义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就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之间的经济活动，都必须有计划地有机衔接和配合，而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之间经济联系的最好形式，它可以通过自身的法律特征，来协调这些经济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79页。

建国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推行合同制度，并注意利用合同制的特有作用。早在1950年，我国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就公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毛主席曾经指出，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结合合同一事应当普遍推行。这些规定和指示，在保证和促进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又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推行合同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规定，强调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那种不讲经济核算，不按等价交换原则的“吃大锅饭”的作法，已经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在社会主义各经济组织、企事业之间实行经济合同制，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作用也必将越来越重要。

五、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合同是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保证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而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补充，同时，还是检验计划的依据。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推行经济合同，有益于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

一般地说来，象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由于经济

情况十分复杂，社会需要不断发展变化，因此，在制订国家计划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计划规定得过细过死。一方面，企业可以根据国家计划任务订立合同；另一方面，为了适应复杂的经济形势、满足社会的需要，企业除了按国家计划订立合同之外，还应该由供、产、销各部门，在计划指导的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签订产销合同，作为国家计划的必要补充。同时，由于各企业在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过程中，还能更好地检验自己的供产销是否衔接，从中发现国家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是否恰当，是否符合实际，从而向计划部门提出建议，使国家计划更加完善和符合实际要求。这样，经济合同既体现了国家计划的指导，又维护了企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二）推行经济合同制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的有力措施。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存在，因此，国家就需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对各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使企业独立地进行经营管理和生产活动。而合同是加强企业经济核算制的一种最好的法律形式。通过签订合同，可以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订约双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就要受到经济制裁。这样，就能促使双方当事人必须切实地按照合同规定的任务，有效地组织生产活动，合理地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尽可能地减少劳动、原材料消耗，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以增加社会积累，为发展国民经济打下良好的物质基础。一个企业，要想使本企业的生产有发展，产品有销路，就必须按照经济核算的要求，精打细算地管好企业，使自己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否则，产品质次价高，售不出去而造成

亏损，就会直接影响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影响企业的健康发展。所以，合同制是和企业的经济核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且互相促进的；推行合同制，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克服不讲经济效果，不计成本“吃大锅饭”的思想。反过来，企业加强了经济核算，也有利于企业提高经营管理的水平，有利于更加广泛地推行合同制。

（三）经济合同是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重要法律手段。只要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必然要大力推行经济合同。但不论签订什么样的经济合同，生产什么样的产品，都必须考虑到使用价值，只有生产出来的产品对路、适销，才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大力推行经济合同制，有利于促进企业在处理内外经济关系中，遵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运用价值规律，搞好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用较少的劳动和物资消耗，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由此可见，经济合同是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重要法律手段。

（四）经济合同是国家对农业实行计划指导最好的法律形式。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社会主义农业，只有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是，由于国家对农业生产计划的下达和执行，必须尊重农业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所有权和自主权，因此，国家有关农业的生产计划应该通过合同制的形式予以落实，从而使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例如，国家商业部门可以通过与社队签订各种类型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合同和支援农副业发展的供应合同，把国家计划和促进农副业发展密切地结合起来，尤其是落实到社队生